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的
選定未經審核主要表現指標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若干選定未經審核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財務摘要

- 賭枱的博彩收益總額合共由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約2,117,5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約2,456,900,000港元，包括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相比：
 - (i)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由約437,200,000港元增加約3.7%至約453,400,000港元；
 - (ii)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貴賓賭枱博彩收益由約1,619,600,000港元增加約19.5%至約1,935,100,000港元；
 - 及(iii)巴比倫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由約60,700,000港元增加約12.7%至約68,400,000港元

- 總報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約426,8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約461,400,000港元
 - 博彩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約309,000,000港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約328,400,000港元

 - 非博彩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約117,800,000港元增加約12.9%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約133,000,000港元

- 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約216,200,000港元增加約5.7%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約228,4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來自博彩服務的經調整EBITDA增加約7.0%至約234,7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來自本集團營運(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增加約12.6%至約243,300,000港元

營運摘要

- 澳門置地廣場：
 - 入住率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89.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93.0%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由約1,080.0港元增加27.3%至約1,374.8港元
- 萊斯酒店：
 - 入住率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75.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85.6%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由約1,085.6港元增加21.5%至約1,319.0港元
- 澳門漁人碼頭的訪客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約824,000名增加5.1%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約866,000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金額約為2,924,2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金額約為1,315,60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188,00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188,000,000股新股份及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1,000,000港元

新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可用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 截至本公告日期，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已從融資的A部分提取1,324,000,000港元以悉數償還現有融資，並從融資的B部分提取1,300,000,000港元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重建成本提供部分資金

透過新勵駿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與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總報告收益約46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增加約34,600,000港元或約8.1%。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服務：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249,360	240,473
— 貴賓賭枱	38,702	32,392
— 角子機	2,171	2,664
	<u>290,233</u>	<u>275,529</u>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37,604	33,239
— 角子機	549	195
	<u>38,153</u>	<u>33,434</u>
博彩服務小計	<u>328,386</u>	<u>308,963</u>
非博彩營運：		
澳門置地廣場	84,909	68,620
澳門漁人碼頭	48,103	49,210
	<u>133,012</u>	<u>117,830</u>
非博彩營運小計	<u>133,012</u>	<u>117,830</u>
總報告收益	<u>461,398</u>	<u>426,793</u>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相比分別增加約6.3%至約328,400,000港元及增加約12.9%至約133,000,000港元。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經調整EBITDA約為2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增加約12,300,000港元或約5.7%。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228,939	5,760	234,699	212,305	7,105	219,410
非博彩營運	14,400	(4,741)	9,659	3,846	(3,528)	318
小計	243,339	1,019	244,358	216,151	3,577	219,7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23)	—	(15,923)	(3,556)	—	(3,556)
經調整EBITDA	<u>227,416</u>	<u>1,019</u>	<u>228,435</u>	<u>212,595</u>	<u>3,577</u>	<u>216,172</u>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來自博彩服務及非博彩營運的經調整EBITDA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相比分別增加約7.0%至約234,700,000港元及約2,937.4%至約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來自本集團營運(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相比增加約12.6%至約243,300,000港元。

選定主要營運數據／營運更新資料

博彩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博彩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中場賭枱		
下注額 ¹	1,131,765	2,103,646
淨贏額	453,382	437,224
贏率 ¹	40.06%	20.78%
賭枱平均數目	58	6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87	81
貴賓賭枱		
博彩營業額	65,818,871	59,755,000
淨贏額	1,935,088	1,619,615
贏率	2.94%	2.71%
賭枱平均數目	70	65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307	277
角子機		
角子機賭注總額	180,987	142,679
淨贏額	10,199	8,762
贏率	5.64%	6.14%
角子機平均數目	201	209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0.6	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巴比倫娛樂場：

中場賭枱

下注額 ¹	332,357	330,247
淨贏額	68,371	60,689
贏率 ¹	20.57 %	18.38 %
賭枱平均數目	21	23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36	29

角子機

角子機賭注總額	27,729	4,376
淨贏額	1,364	487
贏率	4.92 %	11.13 %
角子機平均數目	120	78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0.1	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兩家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56	60
— 貴賓賭枱 ²	75	67
— 角子機	197	205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9	23
— 角子機	120	78

1.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為減低承受市場上出現愈來愈多偽鈔的風險，本集團為中場賭枱採取臨時措施，博彩客戶須向本集團的賬房而非於賭枱將一千港元的紙幣兌換籌碼。由於以紙幣向本集團的賬房兌換籌碼在定義上並不計入下注額，故前述臨時措施導致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下注額下跌，因此無法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下注額及相關贏率的數據作比較。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目包括合共2張暫停營運的賭枱。

酒店營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93.0	89.3
日均房租(港元)	1,478.8	1,209.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374.8	1,080.0
萊斯酒店		
入住率(%)	85.6	75.3
日均房租(港元)	1,540.1	1,441.2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319.0	1,085.6

澳門漁人碼頭的訪客量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澳門漁人碼頭合共吸引約866,000名訪客，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合共約824,000名訪客增長5.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24,2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315,6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融資悉數再融資(詳見下文)。

企業及業務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主要企業及業務的更新資料：

(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7.25港元向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2%)，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1,0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ii) 延長與Dynam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訂立一份協議，將就業務合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延長六個月，新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iii) 就新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簽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可用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已從融資的A部分提取1,324,000,000港元以悉數償還現有融資，並已從融資的B部分提取1,300,000,000港元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重建成本提供部分資金。

(iv) 透過新勵駿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披露的選定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更新資料僅與本集團若干部分的營運有關及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以及管理賬目作出。有關財務數據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數據或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就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配售在內的企業活動產生的相關一次性成本前盈利，並就來自新勵駿的貢獻顯示預期調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現有融資」	指	由工銀澳門牽頭的銀團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現有融資
「融資」	指	由貸款人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的一筆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公司擔保人、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融資的貸款人，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及鴻福，均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作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如適用)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